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下称“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富平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了未来三年内每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流动贷款，贷款年利率不超过同等条件银行贷款，满足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了原料采购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达成流动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明文

浦军 (张明文代)

张明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